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10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沧州明珠 | 股票代码 | 00210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于增胜 | 李繁联 | |
| 电话 | 0317－2075318 | 0317－2075245 | |
| 传真 | 0317－2075246 | 0317－2075246 | |
| 电子信箱 | yuzengsheng@126.com | lifanlian999@126.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3年 | 201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
|---|---|---|---|---|
| 营业收入(元) | 1,982,982,297.16 | 1,762,397,037.99 | 12.52% | 1,660,217,498.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9,356,595.03 | 121,702,671.00 | 22.72% | 100,598,022.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5,429,954.84 | 115,461,527.43 | 25.96% | 96,251,863.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6,448,614.36 | 72,940,414.51 | -36.32% | 55,964,129.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37 | 18.92% | 0.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37 | 18.92% | 0.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9% | 13.06% | 0.33% | 15.47% |
|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1年末 |
| 总资产(元) | 2,146,192,079.91 | 1,779,882,860.37 | 20.58% | 1,289,719,666.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71,224,279.86 | 1,083,096,541.83 | 8.14% | 698,677,282.83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27,10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 24,204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60% | 117,693,569 | 3,880,000 | 质押 | 85,800,000 |
| 矩鸿(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9.04% | 30,750,416 | | | |
|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有法人 | 1.62% | 5,517,597 | |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 其他 | 1.54% | 5,252,013 | | | |
| 创业－工行－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72% | 2,437,700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其他 | 0.53% | 1,802,675 | | | |
| 李菁 | 境内自然人 | 0.41% | 1,400,017 | | |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盛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38% | 1,286,550 | | |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步步高集合资金信托 | 其他 | 0.30% | 1,020,900 | | | |
| 吕文发 | 境内自然人 | 0.27% | 904,26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积极展开工作。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降低了运营成本;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产品的竞争力;通过调整内部销售策略,进一步拓展了市场,新增产能得到了有效释放;通过加强员工的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了员工的综合素质;投资项目的顺利竣工达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得到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业绩的增长打下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8,298,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2%;实现营业利润19,884.81万元,利润总额20,410.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35.56万元,分别较上年提高27.35%、24.10%、22.7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在重庆市荣昌县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经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自该公司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于新立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08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19:00在公司第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新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0,15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8,030,96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3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13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09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10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13号。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亭、陈宏伟、孙梅回避表决。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14号。独立董事关于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15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11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1,935.29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2]第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153,575,170.53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153,569,441.88元(包括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336,228.35元),银行手续费5,728.65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128,419,651.44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98,390,912.18元,银行手续费2,463.3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26,275.89元(其中:超募募集资金1,000,475.00元,结余募集资金28,674,910.27元,利息收入350,890.62元)。

3.年末余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1,294,349.3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股权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12年5月7日公司和保荐人齐鲁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光大银行沧州分行等申请1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等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

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授权期限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13号。独立董事关于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亭、陈宏伟、孙梅回避表决。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14号。独立董事关于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15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13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55.31万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和控股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提供的担保。公司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2014—2015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芜湖明珠、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明珠”)和控股子公司沧州东鸿提供担保,担保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等,累计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具体见下表:

| 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担保金额(万元) |
|---|---|---|
| 沧州东鸿 | 73% | 2,000 |
| 德州东鸿 | 100% | 15,000 |
| 芜湖明珠 | 100% | 10,000 |
| 重庆明珠 | 100% | 25,000 |
| 合计 | | 52,000 |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6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危险化学品除外)。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498.91万元,净资产10,384.82万元,负债总额4,114.09万元,资产负债率28.38%;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53.58万元,实现净利润1,474.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明珠成立于2009年8月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其他各类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194.87 万元,净资产10,614.09万元,负债总额3,580.78万元,资产负债率25.23%。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655.07万元,实现净利润3,801.9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重庆明珠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切片及其他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4,990.84万元,净资产4,993.43万元,负债总额-2.60万元,资产负债率-0.05%。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成立于2003年9月2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73%,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71.41万元,净资产10,612.10万元,负债总额559.31万元,资产负债率5.01%;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00.54万元,实现净利润949.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授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2,000 万元。

2014—2015年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2014—2015年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余额为人民币52,000 万元,占公司2013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24.2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4.4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余额为11,855.31万元,占公司2013年期末总资产的5.52%,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12%。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德州东鸿、芜湖明珠和重庆明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德州东鸿、芜湖明珠和重庆明珠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38%、25.23和-0.05%;沧州东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3%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沧州东鸿资产负债率为5.01%。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偿务偿还能力。

因此,公司对上述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有利于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万军、邓文胜、王子冬、王天慎对以上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2014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房屋租赁协议》、《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厂房租赁协议》、《采暖锅炉租赁协议》等关联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14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土地证书号为“沧高国用(2012)第001号”和“沧高国用(2014)第001号”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四栋在建房屋建筑物转让给东塑集团。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5604.8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出让土地;拟转让的四栋在建房屋建筑物面积分别为12983.35平方米、17935.1平方米、7170平方米和717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仓库。

本次交易以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谊评报字(2014)第11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评估价值8,049.20万元为交易价格。

东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为107,693,5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66%,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亭、陈宏伟、孙梅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法定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注册资本:10,88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9786

经营范围:制造塑料制品、聚氨酯床垫、纺织物缝复合材料、机械设备;房屋租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沧州。

主要股东:于桂亭、赵如奇、孟庆升、谷传明、于新立、肖燕

(二)关联关系

东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为107,693,5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66%。

于桂亭,男,住址为河北省沧州市颜和庄园,身份证号码130903194904XXXXXX,持有东塑集团股份34,785,440股,占东塑集团股本总额的31.96%,为东塑集团第一大股东,任东塑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东塑集团总资产136,956.47万元,净资产23,099.60万元,负债总额113,856.87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51.88万元,实现净利润6,310.69万元。(以上数据为东塑集团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5604.89平方米,建在该地块上的四栋在建房屋建筑物面积分别为12983.35平方米、17935.1平方米、7170平方米和7170平方米。

公司本次拟出售土地使用权中的24234.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抵押贷款期限自2012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解除抵押手续,并承诺在2014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权出售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宜,不存在履约风险。

交易标的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已计提折旧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21,121,619.73 | 501,733.69 | 20,619,886.04 | 21,465,000.00 |
| 在建工程 | 56,182,831.57 | -- | 56,182,831.57 | 59,027,030.50 |

上述土地周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评估范围: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面积55604.8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四栋在建的面积分别为12983.35平方米、17935.1平方米、7170平方米和717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15日;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680.27万元,评估价值为8,049.20万元,增值为368.93万元,增值率为4.80%(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A | 评估价值 B | 增减值 C=B-A | 增值率% D=C/A×100%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7,680.27 | 8,049.20 | 368.93 | 4.80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
| 在建工程 | 5,618.28 | 5,902.70 | 284.42 | 5.06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061.99 | 2,146.50 | 84.51 | 4.10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资产总计 | 7,680.27 | 8,049.20 | 368.93 | 4.80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负债合计 | – |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7,680.27 | 8,049.20 | 368.93 | 4.80 |

相关土地使用权价值由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冀新(2014)(估)字第050号土地估价报告作出,中和谊公司根据土地估价单位提供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了直接引用,中和谊公司不对引用结果导致的沧州明珠资产价值的变化和任何土地使用权引用相关事项承担责任。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东塑集团于2014年4月11日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主要条款为:

1、转让资产的状况

拟转让的地块位于公司(甲方)已合法拥有的土地证书号为“沧高国用(2012)第001号”和“沧高国用(2014)第001号”的两块土地中的一部分,面积合计为55604.89平方米,具体座落在永济西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和吉林大道东侧、西安路南侧,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分别为2061年11月22日和2063年12月22日。拟转让的在建房屋建筑物位于拟转让地块上,建筑面积分别为12983.35平方米、17935.1平方米、7170平方米和7170平方米。

2、资产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土地使用权和在建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4年3月25日为估价基准日,本合同项下拟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为2,146.50万元,在建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为5,902.70万元。因此本合同项下资产转让价格为8,049.20万元。

3、资产过户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东塑集团(乙方)要求将本合同第一条所定场地和在建房屋建筑物交付乙方使用,同时双方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块土地的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乙方应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后10日内付清全部资产转让价款。

乙方应将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4、双方的确认和保证

(1)甲方确认并保证:

1)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和位于该地块上的在建房屋建筑物,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2)鉴于本协议项下土地已连同甲方合法拥有的土地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甲方正在对该地块的抵押进行置换,甲方保证在不晚于2014年6月30日的时点后,本协议项下土地上甲方不存在任何抵押权、租赁权、地役权等其他他项权利,且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2)乙方保证:

1)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活动,将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2)乙方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不改变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

3)乙方已经知悉本协议第四条1、(2)项下内容,并同意甲方对本协议项下土地上所设定的抵押进行置换,在置换完成前不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及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5、生效条件

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合同即应生效。

6、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乙方逾期支付转让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该部分资产是基于公司未来在高新区的总体布局,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而作出的。该项交易将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减少资金占用,节约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万军、邓文胜、王子冬、王天慎对该项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以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谊评报字(2014)第11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评估价值8,049.20万元为交易价格,向东塑集团出售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面积为55604.8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四栋面积分别为12983.35平方米、17935.1平方米、7170平方米和7170平方米的在建房屋建筑物,是基于公司未来在高新区的总体布局,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而作出的。该项交易将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减少资金占用,节约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相关资质,估价方法符合规定,估价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8,049.20万元的价格向东塑集团出售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面积为55604.89平方